

#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南水镇排水设施系统治理工程（II 标段）测量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56-7610861 联系人：倪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-南水镇排水设施系统治理工程（II 标段）测量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测量[乙级]或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包含两个建设内容：1. 金龙路临时停车场，占地面积 6765m<sup>2</sup>，新建小车停车位 254 个；2. 停车场排水及金龙路雨水管网改造，新建 D1.4~0.8 雨水管渠约 165m。测量内容：(1)控制测量(二级导线点 3 点，水准测量 19 公里，点位平面位置和测量精度应满足二级导线点要求，高程精度满足四等水准精度)。</p> <p>2. 本次招标内容：测量服务。</p> <p>3. 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</p> <p>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。</p>


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珠海市金湾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招标控制价¥15400.00元，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为0%-2%，包含二级导线点、四等精度水准测量等服务内容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施工测量措施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费用已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，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，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


10	结算方式	<p>测量服务费结算价=(二级导线点实际完成工程量×1636.82元/点+四等精度水准点实际完成工程量×756.95元/公里)×80%×(1-下浮率)</p> <p>费用支付方式: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后,于2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暂定价的50%作为阶段性测绘费用,办理完测绘费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,甲方需支付至测绘费经审核结算价的100%。乙方须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</p>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响应文件组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营业执照扫描件;</li> <li>2.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(不超过三项,业绩以合同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为准);</li> <li>3.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、身份证</li> </ol>

